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黔环评估表〔2019〕288号

关于对《贵州省罗甸县休闲食品、饮料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贵州鼎科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贵州省罗甸县休闲食品、饮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依据充分、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专项评价基本符合导则要求。《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所在地环境现状

（一）项目建设内容

贵州鼎科食品有限公司拟在罗甸县龙坪镇城西工业园内建

设 2 条板栗休闲食品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板栗罐头、板栗粉、板栗小包装食品及鲜板栗，年产量为 5 万 t。项目总用地面积 10495.42m²，总建筑面积 10571.88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831.88m²；冷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其占地面积 1500m²；综合楼建筑面积 1740m²。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46 万元，占投资额的 0.92%。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主要工程组成表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8831.88m ² ，1 层，主要布置两条生产线
	冷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500m ² ，1 层，主要储存鲜板栗
	综合楼	占地面积 435m ² ，总建筑面积 1740m ² ，4 层，主要为办公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 个，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入口大门处
	停车位	共设置 27 个地面停车位，分别位于大门入口处和综合楼前，无地下停车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网提供，运营期用水量为 12.23m ³ /d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运营期污水排放量为 9.6m ³ /d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200000kwh/a，由市政电网提供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全部经厂区自建的三级化粪池（10m ³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后接入市政管网；尾水最终经罗甸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莲花河
	废气	板栗粉尘：产生量 0.6t/a，无组织排放。拟在生产车间增设排风系统，加强空气流动，同时对于车间的一线工作人员配备防护口罩等防护用品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用房加装隔声材料、隔声门窗，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减振垫等措施，同时在生产车间周围种植植物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的移动式垃圾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的板栗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交由指定企业回收进行综合利用；板栗壳，集中收集后可用作有机肥的原材料使用；废弃包装物，全部统一收集至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外售或由废品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为机修废机油，收集于危废暂存间（5m ²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报告表》，评价单位确定本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

见下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莲花河	E	7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建设地地下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	新苑村居民点 1#	N	190	25 户/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
	新苑村居民点 2#	E	200	60 户/192 人	
	新苑村居民点 3#	NE	350	8 户/26 人	
环境噪声	新苑村居民点 1#	N	190	25 户/8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项目红线外两侧 200m 以内				
生态环境	绿化带等	项目四周			不破坏地貌、水体、植被原有景观

(三) 环境现状

根据《报告表》中引用的相关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区域最近地表水体莲花河（项目东侧 700m 处），其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项目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一) 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且主要设备型号均不属于限制或落后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贵州罗甸工业园发展规划》可知：规划的贵州罗甸工业园区总面积为 24.94km²，规划空间结构为“一园四区”，即边阳工业园区、城西医药食品产业园（即城西工业园区）、逢亭硅系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罗甸石材产业园区（包括董架和沫阳石材产业园区）。其中：城西医药食品产业园区依托丰富的生物医药和农特产品资源，规划以信邦公司为龙头的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面积 120 公顷；规划该产业区主要布局发展中成药加工、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制药、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医疗器械产业、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食品生产、饮料生产等。本项目为休闲食品（板栗）加工，符合园区食品生产、饮料生产的布局发展规划。

根据《贵州罗甸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黔南环函〔2017〕30 号）批文。本项目产业为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与贵州罗甸工业园发展规划相符合。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罗甸县城西工业园区内，总占地面积 10495.42m²。项目区东面是城西大道，交通便利，项目地附近 1km 范围内无文物古迹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无重污染物产生，且周边主要敏感点为项目北侧约 190m 处的新苑村，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上，因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地块已取得 50 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罗甸县国土资源局签发的不动产权证（黔（2019）罗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1586 号) 可知,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 位于有条件建设区和允许建设区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装修废气和汽车运输尾气。施工期产生的扬尘, 采取对施工现场进行围护, 建临时围墙或护栏, 对开挖土方临时堆存处采取洒水或采用绿色覆盖网进行覆盖, 及时清扫路面渣土。室内装修过程中, 主要为装修涂料散发的废气, 主要为甲醛、甲苯、二甲苯, 产生量较少, 均以无组织的形式通过门窗散逸至外环境中, 通过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 装修尽可能选用环保型材料, 经空气稀释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汽车运输尾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有 NO_x 、CO、THC 化合物等, 具有间断性、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 项目区域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好, 汽车运输尾气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无组织排放。尽可能选用性能较好的运输车辆, 对其进行保养维护, 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2、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设置的 1 个 20m^3 沉淀池, 桩基建设前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 不得外排; 施工期施工人员依托园区现有厕所,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手废水, 建设单位可设置临时收集桶, 洗手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回用于施工场

地的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3、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于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受到一定影响。通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者消声措施，施工期间严禁在昼间 12:00~14:30 和夜间 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必须施工则须报罗甸县政府同意并公示后方可进行，确保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油漆桶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如废钢筋、包装带、废砖瓦和砂石等），由建设单位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设备安装过程中所拆除的包装箱集中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处理。整个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点，并采取密闭措施，定期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涂料桶设置临时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危废管理、处置、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进行。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中产生的板栗粉尘。项目采用粉碎机对切片后的栗片进行粉碎，粉碎好的物料

经旋转离心力的作用，自动进入捕集袋，颗粒物有吸尘箱经布袋过滤回收。项目粉碎机全部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生产过程中基本无颗粒物飞扬。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少，属于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增设排风系统，加强空气流动等措施，同时对于车间内的一线工作人员配备防护口罩等防护用品，以减少粉尘对一线生产人员的影响。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板栗清洗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清洁废水。冷库地面不冲洗，无地面冲洗废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罗甸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进入莲花河。

3、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制冷剂在冷冻系统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制冷剂产生。生活垃圾经设置的移动式垃圾箱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拣选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板栗，集中收集后交由指定的企业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去壳工序产生的板栗壳集中收集后可用作有机肥的原材料使用。板栗休闲食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包装袋及产品破损包装袋，外售给当地资源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切料机、空调、冷库设备

等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所用设备应均匀分布在车间内，合理布局，严格限制设备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 22:00-07:00，昼间 12:00-14:00 进行生产。车间安装隔音门窗，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贡献较小，同时在生产车间周围种植植物等，确保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规定的“三同时”制度，并保证在营运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有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主题词：加工 环评 报告表 评估 意见

抄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

抄送：贵州鼎科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

项 目 经 理: 令狐庚

环评联系人 : 孙小拥

联系电话: 18798765352